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嵩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64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894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嵩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毛重零點貳零參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林嵩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至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，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驗前毛重0.2081公克，因檢驗取用0.005公克，驗餘毛重0.2031公克），經送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01頁），係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所剩餘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連同無法徹底析離之包裝袋，一併宣告沒收銷

01 燬，至於鑑驗所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
02 燬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
04 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
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涂穎君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2年度毒偵字第4648號

21 被 告 林嵩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5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嵩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
28 毒聲字第125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
29 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釋放出所，該次施用毒品犯行，
30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10、611號為不起訴
31 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

意，於112年8月21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住處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8月23日凌晨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違停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盤查，並在車內扣得海洛因1包（含袋重0.2081公克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嵩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以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	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23日凌晨3時1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編號為112偵-0862號、毒品編號為D112偵-0862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112偵-0862號）	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佐證扣案物1包送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。
5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	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，持有

01

	場照片、扣案之海洛因	上開扣案物品之事實。
6	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犯施用毒品罪，已不合於「3年後再犯」之規定，且因已於「3年內再犯」，顯見其再犯率甚高，原實施觀察、勒戒，已無法收其實效，再犯施用毒品之罪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處罰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 03 一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
 04 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
 05 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0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 07 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 11 檢 察 官 林劭燁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 14 書 記 官 康詩京

15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